

证券代码：839423

证券简称：捷智科技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智科技”）委托，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天禹星所述内容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监事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就此出具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

2、该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进一步落实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